《丽水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委，以及省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

近年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指引下，丽水市牢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将建设“四好农村路”作为优化城乡环境，激活发展能量，擦亮城市品牌的系统工程、民心工程、惠民工程；结合“两山”理念，依托生态、资源、人文等优势，积极融入全省“大花园”建设发展战略，为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布局保驾护航；持续多年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农村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截至目前，丽水市公路总里程15804公里，其中农村公路里程达14253公里，位居全省第二位。探索形成了“335”农村公路财产保险“丽水模式”，2021列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省级试点。云和县、龙泉市相继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研究制定大花园（国家公园）美丽公路地方标准，深入开展“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村村通客车”等一系列专项行动，逐步构建起以美丽公路、生态廊道为骨架，以山水资源、人文环境为底色的“浙西南诗画走廊”，不断改善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破解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实现了物流、人流、资金流的快速流动，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对标“全域美丽”、“全市示范”目标，我市还存在资金保障机制不健全、基层管理力量较薄弱、路产路权得不到有效保护等问题。为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高质量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设，更好发挥农村公路在支撑共同富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先导性、引领性作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势在必行，不仅有利于解决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存在的短板问题、深化改革省级试点取得成功，全市示范县顺利创建；更有利于为我市高水平建设新时代“四好农村路”推动山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2.《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

3.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

 5.《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浙交〔2019〕45号）

6.《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意见路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18〕51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6个方面、17条措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交通强省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以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四好农村路”推动山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分两个阶段：一是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与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资金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到位，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并明确了农村公路列养率、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中等及以上占比等3个量化指标。二是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第三部分，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分5条：明确市、县、乡、村四级职责。一是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从组织领导、绩效管理、统筹协调等方面强化了市级人民政府承上启下作用。二是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从责任制、路长制、财政保障等方面对县级人民政府职责提出了要求。三是夯实乡级人民政府管理职责。从明确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管养力量等方面对乡级人民政府职责提出了要求。四是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对村民委员会参与协助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方向。五是实行分级绩效管理。明确实行市对县、县对乡镇（街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分6条：一是加大养护工程投入。明确各级政府对照养护标准加大养护工程投入，除省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其中市级管养路段由市财政负责保障。二是加大日常养护投入。重点明确了各级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最低标准。除省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其中市级管养路段由市财政负责保障。三是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市、县、乡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的标准，原则上5年内至少调整一次。四是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五是深化灾毁保险机制。明确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规范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相关标准，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六是强化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分3条：一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对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提出了方向性指导意见。二是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对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推进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提出了要求。三是完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机制。明确坚持交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乡级政府、村级组织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分3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改革落到实处。二是抓好试点示范。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推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